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6〕60号

关于开展南京大学2016年 大学生社会实践校内评优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在学校党政和上级团组织的关心与支持下，通过各院系与相关单位的通力协作，截止到今年暑期，南京大学共组织 25 支核心团队、305 支校级团队、467 支院级团队，共计约 7000 余名学子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在实践中锤炼自己、提高自己，取得显著成效，在社会各界产生广泛影响。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巩固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推动社会实践深入开展，兹决定开展南京大学 2016 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校内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及名额

1. 2016 年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5 个
2. 2016 年社会实践十佳团队：10 支
3. 2016 年社会实践十佳团队提名：10 支

4. 2016 年社会实践十佳个人：10 位
5. 2016 年社会实践十佳个人提名：10 位
6. 2016 年社会实践优秀团队：60 支
7. 2016 年社会实践优秀学生：150 位
8. 2016 年社会实践优秀指导老师：20 位
9. 2016 年社会实践优秀报告：10 份
10. 2016 年社会实践重点基地：5 个

二、评选条件与申报方法

1. 优秀组织奖：表彰今年社会实践组织工作扎实且富有成效的院系。将依据实践制度建设、师生参与比例、实践选题质量、基地建设、过程指导、活动影响力、资料提交、成果分享等情况综合评出。

2. 优秀团队、优秀学生、十佳团队、十佳个人：优秀团队和优秀学生分别表彰在今年社会实践中成果丰富具有示范作用的实践团队，以及在实践中发挥骨干作用、表现突出的实践个人，并在其中评出十佳团队与十佳个人。各院系申报优秀团队与个人的名额分别为本院系校级立项团队数的 0.2 倍和 0.5 倍(小数点后的数目均向前进一位)；每院系原则上可推荐的十佳团队和个人总数不能超过 2 (校级立项团队超过 10 支的可以达到 3)，校团委将通过材料初选后确定参加十佳公开答辩的团队和个人。

3. 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表彰在今年社会实践中积极开展实践咨询辅导工作并能够深入实践一线带领团队取得较好实践成

果的实践教师。

4. 社会实践优秀报告：表彰近一年内由社会实践孵化出的省级以上媒体登载、出版或政府采纳的高水平社会实践报告，报送数目不受限制，当年已获表彰的优秀报告将不再重复奖励。

5. 社会实践重点基地：表彰在近年来与我校在共建实践育人共同体方面有较大作为，取得明显育人成效的单位。

请各院系于9月12日24:00前将南京大学2016年社会实践校内评优申报表（见附件一），发送至 tuanwei@nj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院系2016实践评优申报表”。

附件：南京大学2016年社会实践校内评优申报表（共7个分表）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6日